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西安深圳杭州海口上海广州沈阳南京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4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正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博雅科技	指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雅有限	指	珠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系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DI LI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美国籍，中文名为李迪
JIANG YAN	指	公司董事，美国籍，中文名为闫江
YUHUA CHENG	指	公司独立董事，美国籍，中文名为程玉华
横琴博济	指	珠海横琴博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博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横琴沣尚	指	珠海横琴沣尚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横琴抱一	指	珠海横琴抱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华虹攀芯	指	上海华虹攀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华虹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珠海合丰	指	珠海合丰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已于2022年1月注销
清华科技园创投	指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港湾科睿	指	珠海港湾科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力合创投	指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光谷烽火	指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珠海兴宏鑫	指	珠海兴宏鑫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东莞烽太	指	东莞烽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井冈山小暑	指	井冈山小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展想	指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广东博观	指	广东博观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DILI 持股 60% 的公司
井冈山立秋	指	井冈山立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合肥博雅	指	合肥博雅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珠海泓芯	指	珠海泓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泓芯	指	四川泓芯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上海博闾	指	上海博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启用的《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审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6 次

		委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50 号）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4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 518Z0021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41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413 号）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NOR Flash	指	闪存芯片，主要非易失闪存技术之一，耐擦写性能至少 10 万次，具备芯片内执行程序的功能，主

		要用于存储中小容量的数据
SONOS	指	硅基多晶硅-二氧化硅-氮化硅-二氧化硅-硅基多晶硅，一种存储工艺结构
ETOX	指	Eprom Tunnel OXide,浮栅工艺结构（Floating Gate），一种存储工艺结构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文件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49 号

**致：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细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翻译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之规定。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目前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

(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853.53万元、16,696.11万元和25,956.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06.14万元、1,310.04万元、3,416.97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

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年3月6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夏季春因酒后驾驶，于2020年4月9日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判决“夏季春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之后夏季春就此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作出裁定，裁定维持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判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季春已按判决书履行完毕拘役刑期并缴纳罚金，其危险驾驶罪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珠海市公安局唐家派出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广东省无犯罪记录证明信息系统查询，夏季春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 2 个月，未发现其他违法犯罪记录。

除披露的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本、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16,666,667 股人民币普通股，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6,666,667 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6,666.666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216.59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517.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416.97 万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水平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的估值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珠海市市监局登记注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博雅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机构发起人依法存续，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系其真实合法的意思表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应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DI LI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雅有限自成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均签署了相关协议，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博雅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合法、有效，其股本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DILI 与其母亲王影、舅舅王晓廉之间曾存在过股权代代持和出资代持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以及出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经营的情形；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DI LI，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分公司，分别为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1）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根据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TB085），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营业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1 号 806 室，负责人为赵锐，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半导体材料的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9819M），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502，负责人为赵锐，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7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制

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3）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7MNDEY8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类型为分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北里 29 号楼 10 层 1022，负责人为王晓廉，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珠海泓芯和合肥博雅，其基本情况如下：

### （1）珠海泓芯

珠海泓芯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现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80P2P）。根据该《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珠海泓芯的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 DI LI，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高新区大学路清华科技园 A 座 0222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46 年 1 月 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珠海泓芯 100% 股权。

## （2）合肥博雅

合肥博雅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现持有合肥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X9WN8M）。根据该《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合肥博雅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赵锐，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 288 号美景庄园 4#楼 5 层西边，经营范围为“从事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芯片、智能卡设计、研发；半导体材料、多媒体软件、光电产品批发；集成电路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合肥博雅 100% 股权。

## 4、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 （1）DI LI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I LI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23,523 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847%，通过横琴博济持有发行人 6.3537%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0.2007%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赵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锐通过横琴洋尚持有发行人 5.87%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横琴博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博济持有发行人 12.3354%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横琴洋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泮尚持有发行人 10.6667% 股份，赵锐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5% 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5) 井冈山小暑、井冈山立秋、共青城展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井冈山小暑、井冈山立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展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晓飞，井冈山小暑持有发行人 8.2516% 股份、井冈山立秋持有发行人 2.8571% 股份、共青城展想持有发行人 1.2022% 股份，共计持有发行人 12.3109%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5、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横琴博济，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 广东博观

根据广东博观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广东博观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现持有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40004663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晓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唐家湾镇哈工大路 1 号-1-A101，经营范围为“从事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芯片、智能卡的设计、研发；半导体材料、多媒体软件、光电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32 年 4 月 2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博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DILI	600.00	货币	60.00
2	珠海九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 （3）BOYA INDUSTRIAL CO.,LTD<sup>1</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BOYA INDUSTRIAL CO.,LTD 注册资料，BOYA INDUSTRIAL CO.,LTD 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系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的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 1930398，注册地址为 263 Main Street,Road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已发行的总股份数为 50,000 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DILI 持有 100% 股份且系 BOYA INDUSTRIAL CO.,LTD 的唯一董事，BOYA INDUSTRIAL CO.,LTD 未开展实际经营。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sup>1</sup>BOYA INDUSTRIAL CO.,LTD 因未按时缴纳年费，已于 2020 年初被登记处除名，除名期满后将自动注销。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而形成关联关系的主要企业如下所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横琴博济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DILI 出资 51.51%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王晓廉出资 12.87%、副总经理张登军出资 12.27%、副总经理夏季春出资 5.96%、监事李建球出资 0.47% 的企业、公司股东
2	横琴沅尚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锐出资 5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股东
3	广东博观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DILI 持股 60%、公司董事王晓廉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	BOYA INDUSTRIAL CO.,LTD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DILI 担任董事并持股 100% 的企业
5	珠海横琴沅一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锐出资 4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宁波盛普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JIANG YAN 持股 55% 的企业
7	广东国开兴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瑾娟担任总经理并间接持股 15% 的企业
8	珠海高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物格微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珠海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珠海市黑鲸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珠海泰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广东中科人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珠海兴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珠海市一芯半导体科技有限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公司原监事于勇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的企业
16	珠海美创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珠海高新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担任总经理兼董事
18	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珠海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担任总经理兼董事
20	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担任总经理兼董事的企业
21	珠海恒格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麟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芯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YUHUA CHENG 持股 49%的企业
23	苏州卓能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YUHUA CHENG 持股 100%的企业
24	上海卓弘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YUHUA CHENG 持股 49%的企业
25	宁波卓甬微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YUHUA CHENG 持股 49%的企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墨菲扬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DILI 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100%的企业
2	四川军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锐的哥哥赵小军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80%且其配偶张琳担任监事并持股 20%的企业
3	湖南科恒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伍利娜的哥哥伍向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2.5%的企业

## 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拥有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为上海博闾和四川泓芯。

### (1) 上海博闾

上海博闾注销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2QC2N）。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博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博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2QC2N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晓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博闾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李迈持有 100% 股权。

2018 年 11 月，李迈将其持有上海博闾 100% 股权转让给王晓廉，转让对价为 0 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向上海博闾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41000003202011040010），准予上海博闾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DI LI、王晓廉以及李迈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因发行人在上海发展业务需要在上海设立子公司，为设立方便，发行人委托在上海当地工作的 DI LI 的弟弟李迈作为上海博闾工商登记的名义出资人；2018 年 11 月，经发行人决定，上海博闾工商登记的名义出资人变更为王晓廉，王晓廉、李迈、DI LI 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博闾自设立起至注销之日的实际股东均仅为发行人，DI

LI、李迈、王晓廉均未实际持有上海博闾的股权，发行人持有上海博闾 100% 股权，上海博闾自设立至注销之日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 四川泓芯

四川泓芯注销前持有四川省遂宁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MA6262WF4W）。根据该《营业执照》，四川泓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泓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Q74E4M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龙路电子检测中心办公楼 4014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芯片、智能卡片设计、研发；半导体材料、多媒体软件、光电产品的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四川泓芯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遂市监）登记内简注核字[2021]5070 号），准予四川泓芯注销登记。

## 9、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熙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解散）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DI LI 曾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 100%、BOYA INDUSTRIAL CO.,LTD 曾持股 100% 的企业
2	珠海合丰（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注销）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DI LI 曾担任经理并间接持股 100%、香港熙丰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的企业
3	南宁力合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	公司原监事于勇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4	珠海立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5	珠海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6	珠海清英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发布清算组备案公告）	公司原监事于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7	珠海市睿晶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珠海纳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南宁纹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谢敏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1	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谢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谢敏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3	武汉与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监事谢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无锡加视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谢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大连藏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谢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谢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监事谢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谢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港湾科睿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0	珠海高新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1	珠海港湾科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2	珠海市三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珠海金控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珠海鑫安盛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珠海威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7	珠海百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珠海宇音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注销）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珠海亚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吊销）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珠海金力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吊销）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珠海飞鸿佳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吊销）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珠海创飞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珠海天翼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珠海捷凯纳米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吊销）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珠海富昆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苟彤军持股 22.0842%的企业
36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张亦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7	深圳市成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万碧根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8	Black Pearl Limited（于2022年3月15日解散）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DI LI 的父亲李景瑞曾担任董事并持股 66%的企业
39	Blue Fin Limited（于2021年8月27日解散）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DI LI 的父亲李景瑞曾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 66%、Black Pearl Limited 曾 100%持股的企业
40	四川军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注销）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锐的哥哥赵小军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100%的企业
41	珠海恒瑞达半导体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注销）	公司董事王晓廉的配偶李冰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1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2	宁波盛普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JIANG YAN 持股 55% 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43	王影	曾任发行人董事
44	苟彤军	曾任发行人董事
45	谢敏	曾任发行人监事
46	于勇	曾任发行人监事
47	万碧根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8	夏天	曾任发行人监事
49	张亦锋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0	华虹挚芯	曾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51	挚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华虹挚芯持有其 100% 股权的企业
52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曾通过华虹挚芯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53	横琴抱一	曾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企业
54	王继宁	曾通过横琴抱一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
55	光谷烽火	曾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企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3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对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2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关于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 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 定价公

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公司章程（草案）》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DILI 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和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财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的合同资料，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及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

### (二)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

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門备案。

#### （二）发行人近三年对章程的历次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制定或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施行。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 DI LI、赵锐、王晓廉、张登军、欧阳瑾娟、JIANG YAN、伍利娜、YUHUA CHENG、胡宗海。其中，DI LI 为董事长，伍利娜、YUHUA CHENG、胡宗海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张拯、李麟、李建球，其中李建球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总经理为 DI LI；副总经理为赵锐、夏季春、张登军；董事会秘书为刘小英。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 DI LI、张登军、刘大海、安友伟。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伍利娜、胡宗海、YUHUA CHENG。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伍利娜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专注于芯片研发和销售，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制造环节几乎都通过代工方式进行，生产过程中公司只进行小部分的测试工作。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主要利用排污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UKAS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要求，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 NOR 型闪存型存储器芯片的研发，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

根据信用广东提供的博雅科技《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博雅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在文化执法、消费安全、基本建设投资、安全生产、医疗保障、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经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末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审批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开立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为：

“1、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 NOR Flash 产品进行升级迭代，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在制程和性能上达到国内与国际领先水平，并针对特定的细分领域开发针对性的产品。

2、开发一系列通用微控制器及周边配套芯片，并在此基础上实现量产销售，丰富公司整体产品线。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研发实力。在现有产品线的基础上，积极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扩充公司产品线，实现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4、持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并引进优秀的研发人员，扩充人才队伍，形成一支具备强大研发实力的研发队伍。

5、持续拓展业内客户和海外市场，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知名度。”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上海博闾因丢失发票 100 份，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税浦四十三罚

[2020]25号），对其决定处罚 2,000 元，上海博闾已按照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上海博闾本次罚款金额为 2,000 元，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博闾上述丢失发票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DILI 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DILI 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已审慎阅读了《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况，相关报告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引用数据完整，与其他披露信息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雅科技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执业细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蒋广辉

宋佳妮

张蕊

2022年6月23日